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第4-8幢)

Nader 良信电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从上述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的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扬、李晨辉、何晓、刘德林，以及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以及作为监事的李加勇、王金贵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未在承诺的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其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若发行人未依法予以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上述股东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上述自然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泰君安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在锁定期满后，根据其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其所持公司股票做出相应的减持安排。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东均承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六）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等九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

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等九人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良信电器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良信电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良信电器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六、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6%。根据询价结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次发行2,154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3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该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增长了13.99%和13.27%。公司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10%。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54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154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询价结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6%，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配售861.60万股，网上发行1,292.40万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良信电器”，股票代码“002706”；本次公开发行的2,154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4年1月21日

(三)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四) 股票代码：002706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614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54 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154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份类别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任思龙	853.5312	13.213	853.5312	9.909	2017年1月21日
樊剑军	569.0192	8.808	569.0192	6.606	2017年1月21日
杨成青	569.0192	8.808	569.0192	6.606	2017年1月21日
陈平	569.0192	8.808	569.0192	6.606	2017年1月21日
丁发晖	569.0192	8.808	569.0192	6.606	2017年1月21日
刘宏光	569.0192	8.808	569.0192	6.606	2017年1月21日
国泰君安创投	518.0000	8.019	302.6000	3.513	2015年1月2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	-	215.4000	2.501	2015年1月21日
任思荣	504.9539	7.817	504.9539	5.862	2017年1月21日
刘晓军	197.2616	3.054	197.2616	2.290	2017年1月21日
李加勇	190.8740	2.955	190.8740	2.216	2017年1月21日

卢生江	160.4926	2.484	160.4926	1.863	2017年1月21日
众实投资	123.0000	1.904	123.0000	1.428	2017年1月21日
朱自立	120.0000	1.858	120.0000	1.393	2017年1月21日
牛振林	120.0000	1.858	120.0000	1.393	2017年1月21日
众为投资	119.0000	1.842	119.0000	1.381	2017年1月21日
冯西平	117.5795	1.820	117.5795	1.365	2017年1月21日
陈礼生	117.5795	1.820	117.5795	1.365	2017年1月21日
李遇春	114.8353	1.778	114.8353	1.333	2017年1月21日
王金贵	64.0912	0.992	64.0912	0.744	2017年1月21日
卜浩民	46.0512	0.713	46.0512	0.535	2017年1月21日
王建东	42.0000	0.650	42.0000	0.488	2017年1月21日
邵彦奇	40.9344	0.634	40.9344	0.475	2017年1月21日
吴铁良	37.4766	0.580	37.4766	0.435	2017年1月21日
甘咏梅	30.0000	0.464	30.0000	0.348	2017年1月21日
王伟	27.2430	0.422	27.2430	0.316	2017年1月21日
吴煜	24.0000	0.372	24.0000	0.279	2017年1月21日
邵博扬	15.0000	0.232	15.0000	0.174	2017年1月21日
李晨辉	12.0000	0.186	12.0000	0.139	2017年1月21日
何晓	10.0000	0.155	10.0000	0.116	2017年1月21日
刘德林	9.0000	0.139	9.0000	0.104	2017年1月21日
小 计	6,460.00	100.00	6,460.00	74.994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	-	861.60	10.002	2014年1月2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	-	1,292.40	15.004	2014年1月21日
小 计	-	-	2,154.00	25.006	
合计	6,460.00	100.00	8,614.00	100.00	

注：公司国有股东国泰君安创投将所持公司 215.4 万股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2,154 万股的 10% 计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8,61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 (四)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 (五)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第 4-8 幢
- (六) 经营范围：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的融物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七) 主营业务：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八)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九) 电话：021-68586651
- (十) 传真：021-23025798
- (十一) 董事会秘书：刘晓军
- (十二) 公司电子邮箱：liuxiaojun@sh-liangxin.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通过何公司 间接持股
任思龙	董事长、总裁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853.5312	13.8833	众为投资
杨成青	副董事长、副 总裁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569.0192	9.2833	众实投资

樊剑军	副董事长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569.0192	9.2833	众为投资
陈平	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569.0192	9.2833	众实投资
丁发晖	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569.0192	9.2833	众为投资
何斌	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	-	
陈德桂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	-	
万如平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	-	
刘正东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	-	
李加勇	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190.8740	3.1500	众实投资
王金贵	监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64.0912	-	
韩明	职工代表监 事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	-	
卢生江	副总裁、财务 总监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160.4926	-	
刘晓军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2012年9月至 2015年9月	197.2616	3.2167	众为投资
合计			3,742.3274	57.383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九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任思龙：男，196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50219620408****，中国

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3—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4 年荣获机电部“部级优秀科技青年”称号；2007 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常务理事，2008 年被评为“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优秀企业家”，2010 年担任上海电器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杨成青：男，1965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40219650810****，中国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8—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质量科副科长，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经理、生产经理、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樊剑军：男，196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619660611****，中国籍，大学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1—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天水 213 西安公司生产技术主管，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平：男，1967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319671205****，中国籍，大学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1—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产品研发主任，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工控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总裁助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委员。

丁发晖：男，196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671020****，中国籍，大学专科，1992—2000 年 3 月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深圳天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经理、品质经理、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总裁助理。

刘宏光，男，1972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502197207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1992—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

先后担任业务主办、天水213厂西安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经理、企业发展总监、董事、总裁助理。

任思荣，女，195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1026195712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船舶新村。

刘晓军：男，197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51972092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9年在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成本会计、价格管理组组长，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企业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遇春，男，1974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5197403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6—1999年在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员，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控产品部经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任思龙、樊剑军、丁发晖和刘晓军为众为投资的股东，杨成青、陈平、刘宏光为众实投资的股东，任思龙为众为投资、众实投资的董事长。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四、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22,343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853.5312	9.909
2	樊剑军	569.0192	6.606
3	杨成青	569.0192	6.606
4	陈平	569.0192	6.606
5	丁发晖	569.0192	6.606
6	刘宏光	569.0192	6.606
7	任思荣	504.9539	5.862
8	国泰君安创投	302.6000	3.5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15.4000	2.501
10	刘晓军	197.2616	2.290
合计		4,918.8427	57.1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154 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86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29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9.1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48 倍（每股收益按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64 倍（每股收益按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861.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5,363.2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6.065%，有效申购倍数为 6.22 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292.40 万股，中签率为 1.4257583029%，超额认购倍数为 70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41.4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2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	--------

承销费用	1,234.24
保荐费用	1,311.41
注册会计师费用	433.00
律师费用	180.00
发行手续、信息披露费用	382.43
合计	3,541.08

每股发行费用：1.64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00.32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老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27 元。（按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8 元。（按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上市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流动资产（元）	412,000,868.74	365,684,344.91	12.67
流动负债（元）	206,884,668.88	196,164,073.32	5.47
总资产（元）	612,545,404.36	492,556,496.46	2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76,935,860.48	295,879,048.14	27.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83	4.58	27.4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3,849,232.77	599,906,068.30	13.99
营业利润（元）	87,963,540.39	79,555,948.18	10.57
利润总额（元）	94,346,790.09	87,194,236.56	8.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56,812.34	73,264,823.13	1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631,050.10	66,772,278.01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3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17	1.03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9	28.26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 收益率（%）	22.48	25.76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24,905.84	88,727,801.89	-2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8	1.37	-21.1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年比上年同期增

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较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201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3.99%和 13.27%。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16 亿元，净利润为 1,300 万元（未经审计）。考虑春节放假因素的影响，预计 201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杨伟、潘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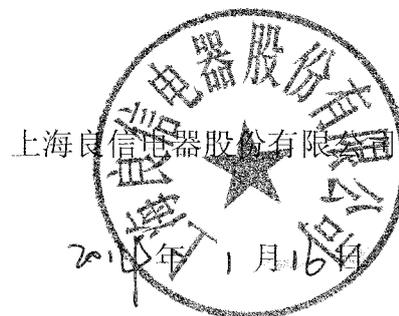
联系人：朱国柱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东吴证券认为良信电器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良信电器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良信电器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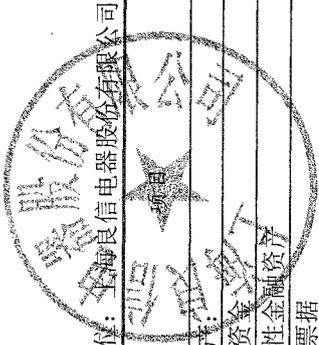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3,804,121.69	58,860,367.57	短期借款	32	50,509,050.91	30,826,07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166,183,955.92	148,124,285.06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77,310,364.91	68,711,283.29	应付账款	35	124,944,992.43	120,611,284.08
预付款项	5	23,735,081.44	14,554,058.45	预收款项	36	8,907,527.13	14,194,378.8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11,716,994.77	13,784,215.66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8,050,531.53	15,174,852.70
其他应收款	8	2,359,352.05	3,626,657.73	应付利息	39	60,292.55	30,340.69
存货	9	98,607,992.73	71,807,692.81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2,695,279.56	1,542,922.86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412,000,868.74	365,684,344.91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206,884,668.88	196,164,07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86,679,446.03	92,028,245.00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31,893,066.78	1,633,39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工程物资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28,724,875.00	513,375.00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28,724,875.00	513,37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3	235,609,543.88	196,677,448.32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59,454,076.78	14,496,944.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64,600,000.00	64,600,0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55	66,316,154.80	66,316,154.80
商誉	26			减：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21,086,446.17	17,552,872.19	专项储备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1,431,499.86	1,160,691.82	盈余公积	58	30,820,298.68	22,714,61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一般风险准备	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00,544,535.62	126,872,151.55	未分配利润	60	215,199,407.00	142,248,275.89
资产总计	31	612,545,404.36	492,556,4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	376,935,860.48	295,879,04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612,545,404.36	492,556,496.46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晓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晓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秋芳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

编制单位：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83,849,232.77	599,906,068.30
减：营业成本	2	427,062,732.24	374,569,24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992,250.63	2,820,300.32
销售费用	4	95,803,031.53	78,457,546.78
管理费用	5	66,148,514.80	58,366,493.44
财务费用	6	1,820,582.32	5,368,411.51
资产减值损失	7	2,058,580.86	768,12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87,963,540.39	79,555,948.18
加：营业外收入	12	6,555,137.06	7,895,840.14
减：营业外支出	13	171,887.36	257,55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101,405.93	216,71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94,346,790.09	87,194,236.56
减：所得税费用	16	13,289,977.75	13,929,41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81,056,812.34	73,264,823.13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1.25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1.25	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81,056,812.34	73,264,823.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

上海良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良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64,332,179.85	668,453,58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894,053.61	9,573,3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01,226,233.46	678,026,92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57,573,362.86	355,008,87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6,291,309.38	125,735,03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71,564.26	54,954,17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9,465,091.12	53,601,03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31,301,327.62	589,299,1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9,924,905.84	88,727,80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79,630.78	171,68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9,630.78	171,68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2,132,989.11	25,641,62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2,132,989.11	25,641,62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2,053,358.33	-25,469,94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04,600,000.00	5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4,600,000.00	5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85,600,000.00	9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89,223.94	5,581,33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7,489,223.94	102,681,3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110,776.06	-46,881,33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31,430.55	-53,67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986,245.88	16,322,84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7,860,367.57	41,537,51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874,121.69	57,860,367.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上海良信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600,000.00	66,316,154.80			22,714,617.45		142,248,275.89	295,879,04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600,000.00	66,316,154.80			22,714,617.45		142,248,275.89	295,879,04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81,056,812.34	81,056,812.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056,812.34	81,056,812.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05,681.23		-8,105,68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64,600,000.00	66,316,154.80			30,820,298.68		215,199,407.00	376,935,860.4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